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綱領(2)的工作包括負責維修所有公用道路，包括道路構築物、政府行車隧道、道路設備、排水系統及路旁斜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24-25年度原來預算為26.321億元，修訂預算為25.177億元，較原來減少4.3%，原因為何；
- (b) 2025-26年度預算為28.061億元，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25.177億元增加11.5%；路政署解釋稱「主要由於公路維修及工場服務所需的撥款增加」；然而，根據署方在綱領(2)的指標，2025年預算已維修道路總面積為2,790萬平方米，僅較2024年實際維修的2,750萬平方米增加1.5%；請問預算開支增幅大幅高於維修道路面積增幅，具體理據為何（例如是否涉及採用較以往昂貴的新型物料）；
- (c) 在2025-26年度預算開支中，(i)薪酬、(ii)運作及(iii)設備和物料的開支分別為何；
- (d) 在2025-26年度預算編制的1,137個職位中，(i)職系及(ii)職級分別為何；及
- (e) 過去3個年度及預計在2025-26年度，署方對各條政府隧道／橋樑的維修保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a) 2024-25年度綱領(2)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減少4.3%，主要反映新的道路工程和相關項目（包括鑽石山發展區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運輸基礎設施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裝的升降機等）延後交由路政署進行維修保養，以及部分原本預計會填補的職位空缺尚未填補。

- (b) 綱領(2)下的公路維修和工場服務，分別涉及路政署轄下公共道路及相關道路設施（包括道路構築物、道路設備、排水系統和路旁斜坡）的維修保養工作，和依據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訂立的《服務水平協議》所涵蓋的工作範疇（包括機電服務、大型橋樑的供電、空調、消防等設施的維護工作和車輛維修）。而指標「已維修的道路總面積」則只涵蓋由路政署保養的公共道路，兩者的涵蓋範圍不盡相同。加上每年維修保養的安排也會因應道路和相關道路設施的狀況而調整，因此兩者的增幅難以作直接比較。2025-26年度公路維修和工場服務的預算增加，主要由於預計在2025年落成並交由路政署保養的項目（包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裝的升降機、中九龍幹線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運輸基礎設施等）所需的額外撥款。此外，維修工程成本和工場服務費用上升也令整體預算開支增加。
- (c) 2025-26年度綱領(2)所涉及的撥款為28.061億元，預計開支如下：

	預算(億元)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7.335
部門開支（包括維修材料、工場服務和一般部門開支）	3.692
公路維修開支	16.010
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開支	1.024

- (d) 2025-26年度綱領(2)的預算人手編制為1 137人，負責區域行政及道路維修，所屬職系和職級表列如下：

職系	職級	職位數目
首長級 工程師 機電工程師 土地測量師	包括政府工程師、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助理工程師、高級機電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及土地測量師／助理土地測量師	176
技術主任 測量主任 工程督察 電氣督察 監工 描摹員	包括首席技術主任、高級技術主任、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首席測量主任、高級測量主任、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總技術主任(工程督察)、高級工程督察、工程督察、助理工程督察、電氣督察、助理電氣督察、一級監工、二級監工及描摹員	774
行政主任 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辦公室助理員 私人秘書 物料供應員等	包括一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高級文書主任、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員、一級私人秘書、二級私人秘書、一級物料供應員、二級物料供應員及助理物料供應員等	129
高級技工、技工、丈量員、二級工人及汽車司機等		58

(e) 綱領(2)下政府主要行車隧道在過去3個年度及預計在2025-26年度的維修保養開支表列如下。路政署沒有分拆備存其餘個別構築物，包括約1 500條行車天橋及橋樑以及約1 600條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維修保養開支。

隧道名稱	2022-23年度 實際開支 ^{註1} (百萬元)	2023-24年度 實際開支 ^{註1} (百萬元)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註1} (百萬元)	2025-26年度 預算 ^{註1} (百萬元)
獅子山隧道	0.99	1.33	0.79	1.00
城門隧道	0.60	0.14	0.19	0.60
將軍澳隧道	0.21	4.07	2.95	0.50
大老山隧道	1.56	0.47	1.18	0.80
觀景山隧道	1.78	1.52	2.71	6.50
機場隧道	0.33	1.73	0.08	0.60
龍山隧道	0.44	0.96	1.09	1.14
長山隧道	0.08	0.17	0.08	0.09
屯門—赤鱸角隧道	0.87	2.08	1.50	1.26
海底隧道	3.26	2.31	3.10	3.50
西區海底隧道	0.03	0.43	2.11	2.00
東區海底隧道	1.00	1.00	0.74	0.75
香港仔隧道	1.77	3.21	3.37	4.49
啟德隧道	1.37	1.86	1.32	1.40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	11.92	17.92	6.58	13.50
將軍澳—藍田隧道 ^{註2}	-	-	0.34	0.80
大欖隧道 ^{註3}	-	-	-	2.80

註1：表內所列的開支只包括綱領(2)區域及維修工程下「公路維修」中的維修保養費用，不包括綱領(2)下「工場服務」或基本工程計劃下的開支。另外，表內所列開支亦不包括付予管理、營運及維修承辦商的管理費、實行「易通行」的相關營運及維修保養費用、有關年度的建造成本折舊費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維修工程開支等。

註2：將軍澳—藍田隧道於2024年2月交由路政署負責結構及行車路面的維修保養。

註3：大欖隧道將於2025年5月31日歸屬政府，並由路政署負責結構及行車路面的維修保養。

- 完 -